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4 號

被處分人：天邁興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5193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7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DR. AIR 空氣醫生網站銷售「怡可淨(型號 INT-25)」活氧機商品，廣告刊載「SGS，pm2.5 99.9%去除率」，且所附 SGS 檢測報告載有「去除率(%) >96」，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查悉天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DR. AIR 空氣醫生網站銷售「怡可淨(型號 INT-25)」活氧機商品(下稱怡可淨 INT-25 商品)，廣告刊載「SGS，pm2.5 99.9%去除率」並附有 SGS 出具之懸浮微粒 pm2.5 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載有「去除率(%) >96」，惟洽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 公司)表示，該檢測報告並無去除率，且該項測試去除率無法達到 99.9%，涉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被處分人係將另一商品鮮氧型活氧機(型號 INT-60)商品之 SGS 檢

測報告誤植於怡可淨 INT-25 商品廣告，於 114 年 1 月接獲本會公文後，同年月 21 日刪除此廣告宣稱，廣告刊載期間為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止。

- 三、經函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 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略以：被處分人所刊載之檢測報告型號為鮮氧型活氧機(型號 INT-60)商品，被處分人並未請 SGS 公司檢測怡可淨 INT-25 商品，故無相關檢測報告。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被處分人所經營之 DR. AIR 空氣醫生網站銷售，被處分人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

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詳查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SGS，pm2.5 99.9%去除率」並附有 SGS 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載有「去除率(%) >96」，予人案關商品通過 SGS 測試 pm2.5 去除率大於 96%之印象，使消費者產生該商品較其他未獲 SGS 測試之同類商品有較佳品質之認知。

四、被處分人自承疏失係將另一商品鮮氧型活氧機(型號 INT-60)商品之 SGS 檢測報告誤植於怡可淨 INT-25 商品廣告，且 SGS 公司亦表示怡可淨 INT-25 商品並無相關檢測報告，是被處分人上開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被處分人於 DR. AIR 空氣醫生網站銷售怡可淨 INT-25 商品，廣告刊載「SGS，pm2.5 99.9%去除率」，惟實際上該商品並無 SGS 之檢測報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型、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